

## 附件六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浠水县师范附属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浠水县师范附小教学楼及厕所扩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师范附小教学楼及厕所扩建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北喆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师范附小教学楼及厕所扩建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北喆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湖北喆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30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